

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BRLPLN1

紅利宣告日：111/05/01

紅利有效期間：111/05/01 至 112/04/30

代表年齡分紅保額表

險種名稱：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

發單年度：106、107、108、109年

繳費年期：20年

紅利類別：增額分紅保額

幣別：台幣

投保年齡	15歲		35歲		60歲	
性別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保單年度末	3,890	3,500	5,100	4,750	18,630	13,240
2	600	600	600	600	600	600
3	604	604	604	604	604	604
4	607	607	607	607	607	607
5	611	611	611	611	611	611
6	615	615	615	615	615	615

•上表之增額分紅保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之金額，契約終止或部份解約時，則將依此分紅保額相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。

紅利類別：額外分紅保額

幣別：台幣

投保年齡	15歲		35歲		60歲	
性別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保單年度	3,890	3,500	5,100	4,750	18,630	13,240
3	3,018	3,018	3,018	3,018	3,018	3,018
4	4,048	4,048	4,048	4,048	4,048	4,048
5	5,091	5,091	5,091	5,091	5,091	5,091
6	6,145	6,145	6,145	6,145	6,145	6,145
7	7,213	7,213	7,213	7,213	7,213	7,213

•上表之額外分紅保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之金額，契約終止時，則將依此分紅保額相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之。

分紅保額比率表

險種名稱：保誠人壽一路長鴻終身壽險

發單年度：106、107、108、109年

增額分紅保額比率

繳費年期	20年	
分紅保額比率 保單年度末	x%	y%
2	0.6%	0.6%
3	0.6%	0.6%
4	0.6%	0.6%
5	0.6%	0.6%
6	0.6%	0.6%

- 本契約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保單年度末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，本公司始分配上述增額分紅保額。
- 增額分紅保額一經宣告即確定。

額外分紅保額比率

繳費年期	20年
分紅保額比率 保單年度	z%
3	3%
4	4%
5	5.0%
6	6.0%
7	7.0%

- 本契約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契約仍然有效時，本公司始分配上述額外分紅保額，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後一年有效，並不逐年累積。

本險分配的紅利(分紅保額) 包含「增額分紅保額」及「額外分紅保額」：

增額分紅保額 t = 基本保險金額 t * $x_t\%$ +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$t-1$ * $y_t\%$

額外分紅保額 t = (基本保險金額 t +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) * $z_t\%$

符號說明：

$x\%$ ：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「基本保險金額 t 」之分紅保額比率；

$y\%$ ：第 t 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「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$t-1$ 」之分紅保額比率；

$z\%$ ：第 t 保單年度額外分紅保額於「基本保險金額 t 」與「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t 」之分紅保額比率。

t ：保單年度。

說明事項

1. 本險銷售期間為106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。
2.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10萬元計算，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、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，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，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。
3.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，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，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。
4.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，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，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，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。

5.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，另請併同考量所持有保單是否有遞延紅利之給付。
6. 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7.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分保單的紅利金額，您所持有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，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、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-0809-68或利用保戶e點通查詢。